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GTZB(ZC)2022-40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库尔勒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综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尔勒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综合技术服务项目，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博海宏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0.2388万元，资产总额为59.2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博海宏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